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深圳市爱德家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爱德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3 月 21 日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 项目名称——指项目
- 2、 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3、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4、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5、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7、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8、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9、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环评单位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在深圳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承诺：

1. 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违法、违规、违纪的行为；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不采取恶性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自觉遵守深圳市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2. 我单位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该项目属于十、家具制造业中26、家具制造的其他，属备案类。对提交的深圳市爱德家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及相关导则编制。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因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深圳市爱德家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 我单位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建设项目符合《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的分类原则，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2. 我单位确认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内容与评价结论。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3. 因过失或弄虚作假等造成备案材料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深圳市爱德家具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深圳市爱德家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爱德家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乌石路 40 号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518122
建设地点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乌石路 40 号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建筑面积 (平方米)	9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5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及任务来源 深圳市爱德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6 月 18 日，已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详见附件 1），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062632096，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的研发与购销；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家具及饰品的销售。 公司拟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乌石路 40 号（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建设“深圳市爱德家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租赁面积为 900m²（详见附件 2）。项目主要从事软包椅子的加工生产，年生产软包椅子 100 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第44号令）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令1号）、《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深人环规〔2018〕1号）的规定，项目属于“十、家具制造业——26、家具制造”中备案类的“其他”，故项目属于备案类项目，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坪山区环水局审批。受深圳市爱德家具有限公司的委托，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技术人员通过实地踏勘、资料收集和分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申请办理项目环保备案手续。

2、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如表1所示。

表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总面积为 800m ²	1	C 栋 1F	木料车间 面积 300m ² ，主要设开料锯 1 套
		D 栋 2F	裁缝车间 面积 100m ² ，主要设裁缝机 2 台
			软包组装间 面积 100m ² ，主要为软包椅子的人工组装
		D 栋 3F	样品间 面积 300m ² ，主要为样品摆放区
辅助工程 总面积为 100m ²	1	办公区、走道	办公区、走道的面积 100m ²
环保工程	1	废气处理设施	开料粉尘：集气装置+水处理旋风机
	2	污水处理设施	依托于租用厂区的化粪池
	3	噪声控制	合理布局、设备减震以及墙体隔声等措施
	4	一般固体废物	设一般固体废物存放点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房，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设垃圾堆放点

3、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2。

表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	------	----	--------	-------

1	软包椅子	——	100 套/年	2400h
---	------	----	---------	-------

4、总图布置

项目所租赁厂房共 3 层，本项目位于第 2 层和第 3 层，以及另一栋厂房的 1 层，厂房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区、仓库，其中生产车间主要为木料车间、裁缝车间、软包组装间。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情况如表 4 所示。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物理形态	主要组份、规格、指标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木材	固体	——	20 立方米	外购	存放在厂区内，汽车运输
海绵	固体	——	100 寸	外购	
布料	固体	——	1000 米	外购	

表 4 主要能源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单耗量	年用量	用途	来源
燃料	/	/	/	/
蒸汽	/	/	/	/
生活用水	40L/人·d	108t	生活、办公	市政给水管
生产用水	/	/	/	
电	/	5 万 kW·h	生产、办公	市政电网

6、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详见表 5。

表 5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使用工序	备注
1	开料锯	/	1 套	开料	/
2	裁缝机	/	2 台	裁缝	/
3	空压机	/	1 台	/	/
4	电商微电脑	/	10 台套	/	/

7、公用工程

1) 贮运方式

原材料和产品均储存在原料区、仓库内；原材料和产品厂内运输依靠员工搬运，厂外运输主要依靠汽车公路运输。

2) 给水系统：水源来自市政给水管网，从市政管网接入。

项目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给水由市政管网接入工业区分支供水管网。

生活用水：项目拟招员工9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广东省用水定额》中用水定额为40L/人·d计，年工作日按300d计，则项目员工办公生活总用水量为0.36t/d（108t/a）。

3）排水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0.324t/d（97.2t/a），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随后进入龙田污水处理厂处理。

4）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电量5万kW·h/a。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5）供热供气系统

项目无需供汽供热系统，不设锅炉。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拟招员工人数9人，年工作天数300天，每日一班制，日工作8小时。项目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9、项目进度安排

现场勘查时，项目设备已安装，待环保等相关手续完成后进入项目实施阶段，计划到2019年5月正式投产。

项目的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1、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乌石路40号。项目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N 22° 45'36.56"，E 114° 22'19.23"，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

表6 项目选址坐标

纬度	经度	X 坐标	Y 坐标
N22° 45'37.45"	E114° 22'19.17"	42874.303	147869.299
N22° 45'35.83"	E114° 22'20.87"	42823.767	147917.095
N22° 45'35.64"	E114° 22'20.66"	42818.010	147911.020
N22° 45'37.21"	E114° 22'18.89"	42867.037	147861.205
N22° 45'36.03"	E114° 22'19.71"	42830.402	147884.085
N22° 45'36.19"	E114° 22'19.90"	42835.244	147889.576
N22° 45'35.85"	E114° 22'20.26"	42824.636	147899.699
N22° 45'35.57"	E114° 22'20.03"	42816.120	147893.014

2、项目周边环境状况

项目东面 34m、南面 8m、西面 4m 处均为工业厂房；西北面约 3m 处为其他工业厂房。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3，选址及周边现状情况见附图 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属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

二、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位置为工业聚集小区，周围皆为污染较轻的生产加工企业，无重污染的大型企业或重工业，区域声、大气环境质量良好，现场调查没有严重环境污染问题。现场调查只要是水环境污染，项目所在龙岗河流域，由于接纳了部分处理不达标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目前龙岗河已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达不到 V 类水质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吉祥路 47 栋三楼。

深圳市坪山区位于深圳市东北部，辖区总面积约 166 平方公里，下辖 6 个办事处共 23 个社区。

坑梓街道属深圳市坪山区，2016 年 10 月，改属新设立的坪山区，南接坪山街道、东及北接惠州市惠阳区秋长镇，总面积 40.4 平方公里。

2、地质地貌

坪山区内自然地形主要为浅丘陵和坪山盆地，地势舒缓，建设条件良好。地势为西、南高，东、北低，中部东西走向为宽谷冲积台地和剥蚀平原，适于开发建设与耕作；西部为低山丘陵；南部为连片山地，属砂页岩和花岗岩赤红壤，适于发展林果。

3、气象与气候

深圳市地处北回归线以南，处于亚热带和热带气候的过渡区，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全年温和暖湿，光照充足，雨量充沛，夏长而不酷热，冬暖而有阵寒，干湿季节分明。

①日照与温度

深圳市日照充足，多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936.9hr，日照百分率 47%，7～12 月份的日照时数最多。太阳年辐射量为 5404.9MJ/m²。累年平均气温为 22.5℃。一月份最冷，平均气温约 12.9℃，七月份最热，平均气温约 28.7℃。极端最高气温为 38.7℃，极端最低气温为 0.2℃。

②降水与湿度

累年平均降水量为 1966.5mm，且热季和雨季为同一时期。雨季主要集中在 5～9 月份，占全年降雨量的 85%，最大 24 小时降水量 310mm。暴雨多，暴雨日占降水日数的 51%。多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7%，3～9 月份平均湿度较高，在 81% 以上，10 月至次年 2 月相对湿度较低。

③风速与风向频率

风速

根据深圳市国家基本气象观测站 1956~2012 年观测记录，年平均风速为 2.6m/s，10 分钟最高平均风速为 18.3m/s（1987 年 11 月 28 日）。全年中冬季风速较大，夏季风速较小。东北风的出现频率不仅高，而且此风向下的平均风速相对其它风向也比较大，NNE、NE、ENE 风向的年平均风速为 3.3~3.4m/s，在 16 个风向中居前三位。各季度及全年风速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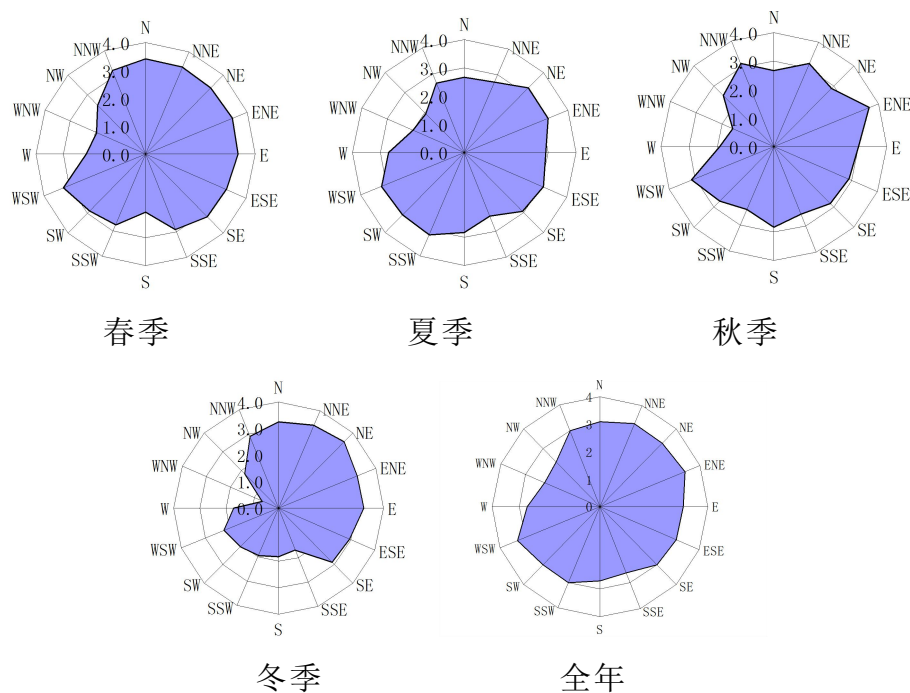


图 1 各季度及全年风速图

风向风频

根据深圳市多年的气象资料，统计出全年的风向玫瑰图及各季和全年的风向频率见图 2。深圳的地面风向存在非常明显的季节变化，秋、冬季偏北风为主，春、夏季则以偏东风为主；根据深圳市近多年风向观测记录，深圳市全年的风向频率以东南风最高，秋季与冬季盛行东北风，春季与夏季盛行东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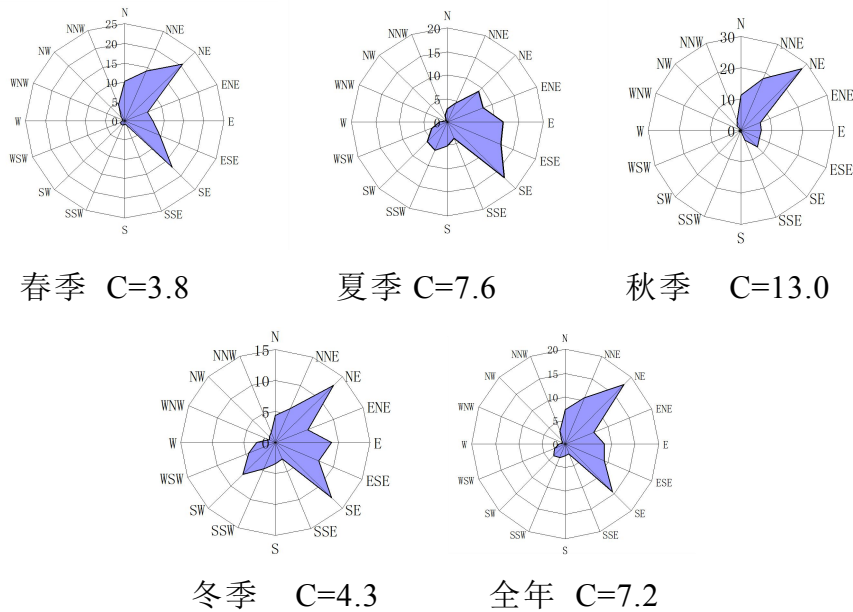


图 2 各季度及全年风向玫瑰图

4、水文与流域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现有污水管道收集至龙田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龙岗河。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龙岗河流域，项目产生的污水最终流入龙岗河。龙岗河的主要支流有十多条，其中横岗境内有梧桐山河、大康河、何茂盛河三条，在横岗镇西北汇合并入龙岗河干流；龙岗镇境内有爱联河、石溪河、回龙河、南约河四条河，分别在龙岗镇的西部和北部汇入龙岗河；在坪地境内有丁山河、同乐河黄沙河、田坑河四条河，在坪地北部汇入干流；坑梓境内有田脚水及惠阳的部分支流汇入龙岗河，出龙岗河后汇入淡水河。本区域的河流属于降雨补给型，径流年内和年际变化都大，主要分布在龙岗河右岸，走向多呈北北东或北东向，呈梳状排列。全流域面积 181 平方公里，总落差 723 米，河长 35 公里，河床平均坡降 1.14%。

5、区域排水

龙田污水处理厂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坑梓镇龙田村，现状一期规模为 3 万吨/日，占地 47967 平方米，服务范围为田坑水流域，主要包括坑梓镇墟镇、老坑村、秀新村、龙田村。于 2001 年 1 月正式动工，2001 年 8 月建成并移交坑梓镇人民政府。2003 年 8 月该工程移交给龙岗区城市管理办公室污水处理管理中心管理。

扩建项目厂址位于现有龙田污水处理厂西南围墙内的预留地，面积 1.9 公顷。扩建工程拟采用“A²/O+混凝、沉淀、砂滤”污水处理工艺，该方案运行、管理更为简单，适合于本工程规模较小，不可能配备强大的运营管理队伍的现实；污泥采用重力浓缩带式脱水处理，脱水后的污泥可运至上洋污泥处置厂进行处置；除臭采用生物除臭装置；尾水消毒采用紫外线消毒，处理后的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后，就近排入田坑水，下游约 200 米处汇入龙岗河。

6、植被土壤

深圳市的岩溶地质作用主要发育在龙岗区，分布于龙岗、坪山、坪地和葵涌 4 个岩溶盆地地貌单元，成为岩溶塌陷多发区，深圳市坪山区于 2009 年 7 月 1 日成立，原隶属深圳市龙岗区。坪山区范围内属于岩溶地质，分布石岩系石磴子组灰岩，该岩层为可溶性岩层，在长期的岩溶地质作用下，形成溶蚀洼地，在上述地区石灰岩隐伏于溶蚀洼地松散堆积层下部，成为隐伏岩溶发育区。在隐伏岩溶发育区，由于地下存在溶洞、暗河、土洞等，当地下水位变动时，易形成岩溶地面塌陷地质灾害，工程地质条件较差，易导致地面建（构）筑物沉陷、变形、破坏等，对城市规划建设和土地利用造成严重的影响。

坪山区内植被属南亚热带季雨林，植物群落类型较多，在缓和的山坡上分布马尾松幼林，底下为稀疏的灌木群落。植被良好，植被总体盖度在 95% 以上，但生物量不大，草本植物居多，季节变化明显。群落结构简单，抗干扰能力差，但恢复能力强，是典型的南方山地植被。

7、生态环境

坪山区区域内地势南高北低，山川秀美，旅游资源丰富。区内主要河流有坪山河及坑梓河，其中坪山河贯穿全境是深圳市五大河流之一，属东江水系淡水河的一级支流；坑梓河发源于松子坑，经坑梓流入龙岗河。坪山区内北、东、南三面有规划中的坪山—龙岗城市绿廊、坪山—坑梓绿廊、马峦山森林郊野公园环抱。区内生态控制线涵盖 88.89 平方公里，占区内总用地的 53.22%，河湖水面 10.03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的 6.00%。

8、选址区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选址区环境功能区划见表 8，项目选址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关系见附图 2，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见附图 7，项目选址与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5，项目选址与大气功能区划关系见附图 8，项目所在位置噪声功能区划见附图 9，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图见附图 6，项目所在区法定图则见附图 10。

表 7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功能区划名称	项目所属类别与执行标准
1	水环境功能区	龙岗河水质控制目标为Ⅲ类；水质阶段达标计划为：2020 年全面达Ⅲ类；详见附图 5。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8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环境功能二类区域；；详见附图 6。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9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声环境 3 类区域；详见附图 7。
4	是否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	否；详见附图 8
5	是否属于水源保护区	否；详见附图 9
6	是否占用基本农田	否
7	土地利用规划	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10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可纳入龙田污水处理厂；详见附图 11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选址位于龙岗河流域。本报告引用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2017 年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龙岗河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评价方法采用实测值与评价标准比较，即标准指数方法进行评价，监测结果如下：

表 8 龙岗河水质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标准指数除外）

污染因子	高锰酸盐指数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标准限值	≤6	≤20	≤4	≤1.0	≤0.05
西坑断面现状值	0.9	7.2	0.6	0.08	0.02
标准指数	0.15	0.36	0.15	0.08	0.4
葫芦围断面现状值	4.7	19.9	2.6	1.84	0.02
标准指数	0.78	0.995	0.65	<u>1.84</u>	0.4
低山村断面现状值	4.4	18	2.2	2.26	0.02
标准指数	0.73	0.9	0.55	<u>2.26</u>	0.4
吓陂断面现状值	3.9	14.6	3.1	1.99	0.04
标准指数	0.65	0.73	0.775	<u>1.99</u>	0.8
西湖村断面现状值	4.4	16.6	3.4	4.17	0.03
标准指数	0.73	0.83	0.85	<u>4.17</u>	0.6
全河段现状值	3.6	15.3	2.4	2.07	0.03
标准指数	0.60	0.765	0.6	<u>2.07</u>	0.6

注：标准限值以 2020 年水质控制目标为准，2020 年水质控制目标为全面达到Ⅲ类。划“ ”为超标指标。

（1）西坑断面，主要水质指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石油类等标准指数分别为 0.15、0.36、0.15、0.08、0.4，各项水质指标均未超标。

（2）葫芦围断面，主要水质指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石油类等标准指数分别为 0.78、0.995、0.65、1.84、0.4，其氨氮指数大于 1，不达标；其余指标指数均小于 1，达标。

（3）低山村断面，主要水质指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石油类等标准指数分别为 0.73、0.9、0.55、2.26、0.4，其氨氮指数

大于 1，不达标；其余指标指数均小于 1，达标。

（4）吓陂断面，主要水质指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石油类等标准指数分别为 0.65、0.73、0.775、1.99、0.8，其氨氮指数大于 1，不达标；其余指标指数均小于 1，达标。

（5）西湖村断面，主要水质指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石油类等标准指数分别为 0.73、0.83、0.85、4.17、0.6，其中氨氮指数大于 1，不达标；其余指标指数均小于 1，达标。

综合分析，龙岗河西坑断面受到污染程度较小，水质指标均可达到 2020 年水质目标要求；其余断面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达不到 2020 年水质目标要求。受纳水体龙岗河受到的污染，主要是接受了未经处理或处理不达标的生活污水所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无相关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工业区所设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龙田污水处理厂，根据地表水导则中的表1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本项目属于三级B评价范畴，因此不需要进行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2、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通知》（深府[2008]98 号），该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本报告引用《2017 年坪山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9 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单位 $\mu\text{g}/\text{m}^3$ （CO 为 mg/m^3 ）

项目	监测值	二级标准	占标率（%）
PM ₁₀	65	70（年平均）	92.86
PM _{2.5}	31	35（年平均）	88.6
SO ₂	9	60（年平均）	15
NO ₂	21	40（年平均）	52.5
CO	0.7	4（日平均）	17.5
O ₃	85	160（日平均）	53.13

注：该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由上表可知，2017 年坪山区 NO₂、S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年平均浓度限值，CO、O₃ 日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日平均浓度限值，所

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9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为3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3类标准。

为了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根据本项目选址的目前状况，本次环评于2019年3月18日在项目所在建筑厂界1m处使用经校准的全自动声级计（型号AWA6218B噪声仪）进行监测。监测布点图见附图3。

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10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平均值 LAeq	备 注
1#东面场界	55.2	执行 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2#南面场界	56.8	
3#西面场界	55.3	
4#北面场界	55.5	

备：项目工作制度为每日一班制，日工作8小时，夜间不安排生产，因此未在夜间监测。

从监测结果来看，项目周边的各监测点的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选址不在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聚集区，绿化少，植被少，无珍稀动植物，生态环境一般。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流域内的水环境质量，确保项目排放的污水不成为区域内危害水环境的污染源，不对项目附近的河流产生影响。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确保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成为区域内危害大气环境的污染源，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现状。

（3）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确保项目产生的噪声不成为区域内危害声环境的污染源，不影响周围人员的正常办公和生活，不引起投诉。

（4）固体废物保护目标

妥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废物，使之不成为区域内危害环境的污染源，不成为新的污染源，不对项目所在区域造成污染和影响。

2、主要环境敏感点及保护目标

根据实地踏勘，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没有名胜古迹、自然风景区等重要环境敏感点。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1。

表 11 主要环境敏感点及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及保护	性质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级别
水环境	龙岗河	河流	西北面	346m	/	龙岗河水质控制目标为Ⅲ类；水质阶段达标计划为：2020 年全面达Ⅲ类
空气环境 声环境	深圳市坪山秋宝学校	学校	西南面	173m	约 480 名师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生态环境	非生态控制区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1、项目位于龙岗河流域。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及《关于印发〈广东省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管理方案〉的通知》（粤环[2008]26号），龙岗河（吓陂断面）：地表水水质控制目标为III类：2020年全面达III类。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8号），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2018年修改单。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9号），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质量3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表 12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值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COD	BOD ₅	TP	NH ₃ -N
			III类	20	4	0.2	1.0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2018年修改单	时段	TSP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年平均	200	70	35	60
			24小时平均	300	150	75	150
			1小时平均	/	/	/	500
			取值时段	CO	O ₃	CO单位为mg/m ³ ；O ₃ 单位为μg/m ³	
			日平均值	4	160		
			1小时平均值	10	200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	昼间 dB(A)		夜间 dB(A)	
				65		55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龙田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开料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控制标准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以及《深圳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的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

表 13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 目	排放标准	标准值				
水 污 染 物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L）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0		
		BOD ₅		300		
		NH ₃ -N		——		
		磷酸盐		——		
		SS		400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II 时段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II 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 二时段二级标准	颗粒物	15	120	2.9 (1.45)	1.0
	项目排气筒高度无法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因此锡及其化合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昼间	夜间	
				65dB (A)	55dB (A)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第 134 号）及污染物排放达标要求，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总氮、可吸入颗粒物、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项目无 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TVOC）产生及排放，开料粉尘产生量极少，故不对 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TVOC）、烟粉尘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纳入龙田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由污水处理厂调配解决，不再另行申请 COD、氨氮、总氮等总量控制指标。
---------------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主要从事软包椅子的加工生产，其工艺流程分别如下：

软包椅子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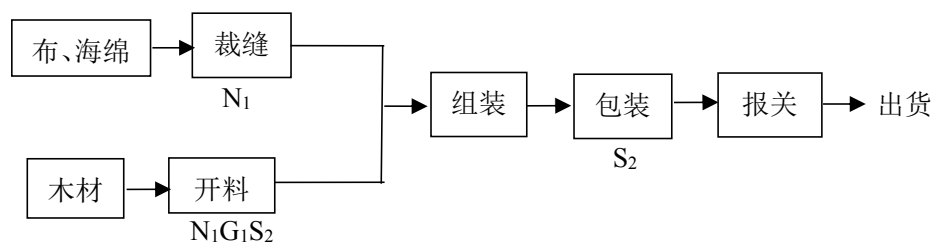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产品软包椅子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裁缝：利用裁缝机对布料和海绵进行裁剪缝纫；
- （2）开料：使用开料锯对木料进行开料，该过程会产生开料粉尘（G₁）；
- （3）组装：将缝纫好的布料和经开好料的木材进行人工组装成软包椅子；
- （4）包装：将组装好的软包椅子进行包装成成品；
- （5）报关：利用电商微电脑进行出关相关信息的填报。

海关信息通过即可安排出货。

污染物标识符号：

废气：G₁ 开料粉尘

噪声：N₁ 设备噪声；

固废：S₂ 一般固体废物。

此外，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W₁；生活垃圾 S₁；空压机噪声 N₂

主要污染工序：

1、水污染源

生产用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项目拟招员工 9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 T 1461-2014）中的生活用水定额 40L/人•d，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 0.36t/d

(108t/a),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90%计, 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0.324t/d(97.2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产生的浓度分别为 400mg/L、200mg/L、220mg/L、25mg/L。

2、大气污染源

开料工序：本项目开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所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粒径分布较广，既有不规则的碎屑、碎片，亦有细小颗粒粉尘。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04分册中，“2011锯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表”，以单位产品“工业粉尘”产物系数0.15kg/m³，本项目木材年用量为20m³，则粉尘产生量约为3kg/a，因产生量极少，因此采用无组织的方式排放，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排气。

3、噪声污染源

项目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项目开料锯、裁缝机等生产设备的噪声源强为 65-75dB(A)；空压机设置在空压机房，噪声源强为 80dB(A)。

表 14 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表

设备名称	源强（设备 1m 处的噪声级）	数量	距最近一侧厂界距离
开料锯	约 65dB(A)	1 套	3m
裁缝机	约 75dB(A)	2 台	2m
空压机	约 80dB(A)	1 台	2m

4、固体废物污染源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S₁）、一般固体废物（S₂）和危险废物（S₃）。

1) 生活垃圾

项目拟招员工 9 人，均不在项目区内食宿，生活垃圾产生系数取 0.5kg/d·人，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4.5kg/d（1.35t/a），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开料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以及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2t/a。

3) 危险废物

项目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预计产生量约为 0.05t/a。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 染 物	开料工序	颗粒物	产生量：3kg/a		排放量：3kg/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97.2t/a	COD _{Cr}	400mg/L	0.039t/a	340mg/L	0.033t/a
		BOD ₅	200mg/L	0.019t/a	170mg/L	0.017t/a
		SS	220mg/L	0.021t/a	200mg/L	0.019t/a
		NH ₃ -N	25mg/L	0.0024t/a	25mg/L	0.0024t/a
固 体 废 物	一般固体废物	开料边角料、 废包装材料	0.2t/a		综合利用量：0.2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35t/a		综合处理量：1.35t/a	
	危险废物	含油废抹布	0.05t/a		综合处理量：0.05t/a	
噪 声	项目开料锯、裁缝机等生产设备的噪声源强为 65-75dB(A) ； 空压机噪声源强为 80dB(A)					
其 他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经核实，该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项目所在建筑周围植被较单一，并无珍稀野生动植物。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经治理后对厂址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并利用原厂房布局，故简略施工期。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产用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24t/d（97.2t/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溶解物则含有各种含氮化合物、磷酸盐、硫酸盐、氯化物、尿素和其他有机物质分解产物；产生臭味的有硫化物、硫化氢以及特殊的粪臭素。此外，还有大量的微生物，如细菌、病毒、原生动物以及病原菌等。生活污水一般呈碱性，pH 约为 7.2~7.8。由此构成的生活污水外观就是一种浑浊、黄绿以至黑色、带有腐臭气味的污水。

生活污水若不经处理排入水体，其所含污染物将消耗水中一定的溶解氧，使水体出现缺氧现象，使鱼类等水生动物死亡，而厌氧的微生物大量繁衍，改变群落结构，产生甲烷、乙酸等物质，导致水体发黑发臭，恶化环境质量。

项目位于龙田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最终排入龙田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明显。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焊接工序：项目开料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开料工序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3kg/a，产生量较小，能够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估算模式进行，选取主要污染因子颗粒物为预测因子，根据 AERSCREEN 估算模式计算得出各污染物占标率见表 15。

表 15 各污染物占标率计算结果

项目	有组织排放源	估算模型计算出的	无组织排放源强	估算模型计算出的无组	标准浓度限值	有组织占标率	无组织占标率
----	--------	----------	---------	------------	--------	--------	--------

	强 (kg/h)	有组织 1h 地面空气 质量浓度 (ug/m ³)	(kg/h)	织 1h 地面 空气质量浓 度 (ug/m ³)	(ug/m ³)	(%)	(%)
颗粒物 (开料)	——	——	1.25×10 ⁻³	8.187	900	——	0.91

由上表可知，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为 0.91，小于 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属于三级评价范围，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开料锯、裁缝机等生产设备的噪声源强为 65-75dB(A)；空压机噪声源强为 80dB(A)。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四周为工业厂房、道路，则项目四周无声环境点。

为评价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情况，本环评对所有生产设备进行预测评估，具体预测结果如下：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采用点声源叠加公式计算总声压级。

①根据噪声叠加公式：

$$L_{\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i}{10}} \right)$$

式中：L 总—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由上述公式计算的项目噪声叠加值结果见表 16。

表 16 项目厂界噪声值 （单位：Leq dB(A)）

设备名称	源强（设备 1m 处的噪声级）	数量	叠加设备噪声级 dB（A）
开料锯	约 65dB(A)	1 套	65
裁缝机	约 75dB(A)	2 台	78
空压机	约 80dB(A)	1 台	80
等效声级			82.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预测工程以各噪声设备为噪声点源，在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根据与厂界的距离及衰减状况，各点源对厂界贡献值。

项目所在厂房为标准厂房，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可降低23~30dB（A）（参考文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本项目取23 dB（A）。

②噪声衰减模式： $L(r) = L(r_0) - \Delta L - A = L(r_0) - 20 \lg r/r_0 - A$;

式中：L 总——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声压级，dB；

L_i ——某一个声压级，dB；

r 、 r_0 ——点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L(r)$ ——距点声源 r 处的噪声值（dB）；

$L(r_0)$ ——距点声源 r_0 处的噪声值（dB）；

ΔL ——距离增加产生的噪声衰减量；

A ——代表厂房墙体、门窗隔声量，一般为 23 dB（A）。

根据项目噪声源，利用预测模式计算项目受噪声影响最大一侧的厂界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17：

表 17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Leq dB(A)）

车间噪声叠加值	82.2
墙体门窗隔声量	23
距离衰减量	6.02
车间噪声最大贡献值（受噪声影响最大一侧的厂界外 1 米处）	53.18
执行标准	厂界：≤65

注：室内声源衰减量按门窗、墙体隔声 23 分贝为准。

由表17可见，主要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若不经处理可能会对厂区卫生环境、景观环境等产生影响，如滋生蚊虫、产生恶臭等。项目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开料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以及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根据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必须使用专门的容器收集、盛装。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项目危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管理措施来实施管理,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回收处理进行处置。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固体废物不对环境造成直接影响。

五、环境风险分析影响分析

1、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的产品均未含有国家《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所界定的有毒、易燃、易爆物质。

(2) 风险潜势初判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低度敏感区,且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的产品均未含有国家《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所界定的有毒、易燃、易爆物质,故项目风险潜势初判为 I 级。

(3) 评价等级

项目风险潜势初判为 I 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可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如下:

表 1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及保护	性质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级别
------	----------	----	----	----	----	----------

水环境	龙岗河	河流	西北面	346m	/	龙岗河水质控制目标为Ⅲ类；水质阶段达标计划为：2020 年全面达Ⅲ类
空气环境 声环境	深圳市坪山秋宝学校	学校	西南面	173m	约 480 名师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生态环境	非生态控制区					

3、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的产品均未含有国家《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所界定的有毒、易燃、易爆物质。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料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所标识的危险品，故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4、环境风险分析

①项目承装危险废物的容器破损，将会引起危险废物泄露，从而污染周边地表水、土壤与地下水。

②项目车间引起火灾，产生的烟气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以及产生的消防水泄漏，将会污染地表水、土壤与地下水环境。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职工的培训，提高风险防范风险的意识。

②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风险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③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④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⑤定期检查危险废物收集桶是否泄漏。

(2) 应急措施

①当危险废物泄漏时，采用干沙或石灰筑堤堵截泄漏液体，并更换危险废物收集桶。

②当发生消防灾害后，企业应立即赶赴雨水排放口，用沙包在雨水管道排放口拦截废水或危险废物，立即通知危险废物公司拉运。

六、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采取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涉及的风险性影响因素是可以降到最低水平，并能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项目可能造成的风险事故对周围影响是基本可以接受的。

表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爱德家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深圳)市	(坪山)区	() 县	(坑梓街道秀新社区乌石路40号)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4°22'19.93"		纬度	22°45'36.5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①项目承装危险废物的容器破损，将会引起危险废物泄露，从而污染周边地表水、土壤与地下水。 ②项目车间引起火灾，产生的烟气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以及产生的消防水泄漏，将会污染地表水、土壤与地下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加强职工的培训，提高风险防范风险的意识。 ②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风险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③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④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⑤定期检查危险废物收集桶是否泄漏。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深圳市爱德家具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乌石路40号，厂房面积为900平方米，主要从事软包椅子的生产，员工人数为9人。

项目采取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涉及的风险性影响因素是可以降到最低水平，并能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项目可能造成的风险事故对周围影响是基本可以接受的。

环保措施分析

1、环保措施分析

(1) 废（污）水处理措施

生产用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龙田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

生活污水进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龙田污水处理厂自2010年3月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3万立方米；根据实地核查，项目区域生活污水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排放量 $0.324\text{m}^3/\text{d}$ ， $97.2\text{m}^3/\text{a}$ ，因此，龙田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受纳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项目西北方向的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龙田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2) 废气处理措施

开料工序：项目开料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因产生量较小，因此采用无组织排放的方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计算出其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处理措施

建设单位应合理布局，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设备选型方面，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并安装防振垫减振；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整个车间尽量采用密闭形式，出入后应留意并关闭生产车间门，防止噪声对外传播；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内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笛，进入厂区低速行使，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夜间必须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夜间应停止高噪声设备，减少机械的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

运输活动。

若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项目开料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以及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5）生活垃圾处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

（6）危险废物处理措施

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应收集至车间内的危险废物收集桶及危险废物存放点，并与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将危险废物委托该单位处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联单。危废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设置，需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要求，并粘贴警示标志；危废的贮存应《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中的贮存容器要求、相容性要求等的符合性，选择特定的危废贮存容器；收集后的危废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进行管理，本项目约一年转运一次，转运过程基本上无危废泄漏。

2、环保投资

根据项目投资及行业特性，本项目环保投资如下：

表 20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向龙田污水处理厂处理	—
2	废气	开料工序	加强车间通排风，增加换气次数	0.5
3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设备减震以及墙体隔声等措施	0.2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开料产生的边角料以及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0.3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定期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5

合计			2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约 2 万元，占总投资额 4%。环保工程的建设会给企业带来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具体表现在： ①废气排放处理措施的投资，既保证了职工健康不受危害，又使废气达标排放，减少了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②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向龙田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③项目噪声处理措施的投入，可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避免与周围群众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④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避免了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生活垃圾收集集中，可以减轻对环境卫生、景观的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总之，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能使企业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减轻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有明显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从环境保护及经济角度分析是合理的。 3、环境监测计划 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收社会监督。为此，企业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21。 表 21 监测工作计划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测点位置</th><th>监测项目</th><th>监测频次</th></tr> </thead> <tbody> <tr> <td>生活污水</td><td>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td><td>COD、BOD₅、SS、氨氮</td><td>1 次/季度</td></tr> <tr> <td>开料粉尘</td><td>厂界</td><td>颗粒物</td><td>1 次/季度</td></tr> <tr> <td>噪声</td><td>项目边界外 1 米处</td><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td>1 次/季度</td></tr> </tbody> </table> 4、环保竣工验收内容 为加强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监督落实环境保护设施				类别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	COD、BOD ₅ 、SS、氨氮	1 次/季度	开料粉尘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噪声	项目边界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类别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	COD、BOD ₅ 、SS、氨氮	1 次/季度																
开料粉尘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噪声	项目边界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以及落实其他需配套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制定了《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项目属于《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的III级建设项目，免于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5、环境管理

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

1) 环境管理组织机构

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 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按照 ISO14000 的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对整个生产过程实施全过程环境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保护环境。

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根据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环境污染防治办法和措施；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与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主动接受环境管理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收集至龙田污水处理厂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大 气 污 染 物	开料工序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排风,增加换气次数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颗粒物的排放限值
固 体 废 物	一般固体废物	开料产生的边角料以及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 声	建设单位应对合理布局噪声源、设备减震、墙体隔声、设置独立空压机房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项目所在建筑周围植被较单一，并无珍稀野生动植物。项目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经治理后对厂址周围生态环境影响不明显。				

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和《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 年修订）》可知，项目主要从事软包椅子的加工生产，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且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设备不属于政策所规定的限制类和禁止类，则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和深圳市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1）与城市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坪山区 LG301-01&04 号片区[坑梓龙田-砂砾地区]法定图则》（附图 9），本项目选址区土地利用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2）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龙岗河流域，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 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 号，详见附图 9。项目周边市政管网完善，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向龙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无工业废水的产生及排放，无新建排污口，符合《深圳市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3）与生态控制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2013），项目选址不属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符合《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要求。详见附图 8。

（4）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区内；项目产生的废气经相应处理设施后可达标排放。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经过合理布局、减震以及墙体隔声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附近地表水龙岗河水质控制目标为Ⅲ类，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周边市政管网完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接入龙田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无工业废水的产生及排放，无新

建排污口。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规划、深圳市环境规划及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3、地方环境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

(1) 《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其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的相符性分析

①**严格控制重污染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广东省东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等规定，在东江流域内严格控制建设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原料的项目，禁止建设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生产项目，禁止建设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氰化法提炼产品以及开采、冶炼放射性矿产的项目。

②**强化涉重金属污染项目管理：**东江流域内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③**严格控制支流污染增量：**在淡水河（含龙岗河、坪山河等支流）、石马河（含观澜河、潼湖水等支流）、紧水河、稿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等支流和东江惠州博罗段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合竹洲、永平等5个直接排往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上述流域内，在污水未纳入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城镇中心区域，不得审批洗车、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目。

项目位于龙岗河流域，主要从事软包椅子的加工生产，属于其他家具制造行业，不属于以上规定的重污染行业。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龙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无工业废水的产生及排放，无新建排污口。因此，项目与该文件不冲突。

(2) 与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7]1号）文件：“2017年起，全市新、改、扩建工业涂装项目全部

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非涂装的工业项目，应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2017 年 6 月底前，家具制造、电子制造、塑胶制品、金属制品等行业全面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2018 年底前，全面完成现有粘合工艺及胶印、凹印、柔印、丝印、喷墨等印刷工艺生产线的低挥发性原料改造工程，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及胶粘剂”。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料，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深府[2017]1 号）文件要求。

4、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深府办规〔2018〕6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深府办规〔2018〕6 号）文件：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辖区市控重点 VOC 监管企业综合整治。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辖区包装印刷企业原辅材料低 VOC 改造，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生产企业 VOC 综合整治，及工业涂装生产线原辅材料低 VOC 改造。未完成改造的，依法责令停产。

本项目从事软包椅子的生产，不涉及涂装生产线，不属于上述行业，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挥发性原辅料，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深府办规〔2018〕6 号）文件要求。

5、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 号）文件：对于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区域，深圳河、茅洲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总氮除外），龙岗河、坪山河、观澜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总氮除外）并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回用，生活污水执行纳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位于龙岗河流域，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项目所在区域生活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再进入龙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龙岗河，符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文件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政策及地方环境管理要求。

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深圳市爱德家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6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062632096，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的研发与购销；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家具及饰品的销售。

公司拟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乌石路 40 号建设“深圳市爱德家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租赁面积为 900m²，主要从事软包椅子的加工生产，年生产软包椅子 100 套。

现场勘查时，项目设备已安装，待环保等相关手续完成后进入项目实施阶段，计划到 2019 年 5 月正式投产。

2、环境质量现状

1) 水环境质量现状

属于龙岗河流域，根据《2017 年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龙岗河西坑断面受到污染程度较小，水质指标均可达到 2020 年水质目标要求；其余断面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达不到 2020 年水质目标要求。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7 年坪山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7 年坪山区 NO₂、S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年平均浓度限值，CO、O₃ 日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日平均浓度限值，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监测点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3、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无相关工业废水产生和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龙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明显。

因此，项目建设完成后若能有效落实以上措施，项目所产生的废水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项目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开料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因产生量较小，因此采用无组织排放的方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计算出其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项目建设完成后若能有效落实以上措施，项目所产生的废气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项目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通过采取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落实上述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开料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以及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员工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废含油抹布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联单。

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则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及其附录B，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上述文件列示的有毒物质、易燃物质、爆炸性物质和活性化学物质等危险性物质。因此项目不构成重大环境风险源。

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因素主要是承装危险废物的容器破损，将会引起危险废物泄露，从而污染周边地表水、土壤与地下水以及项目车间引起火灾，产生的烟气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以及产生的消防水泄漏，将会污染地表水、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项目采取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涉及的风险性影响因素

是可以降到最低水平，并能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项目可能造成的风险事故对周围影响是基本可以接受的。

4、选址合理性与产业政策分析结论

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鼓励、限制、禁止或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用地属普通工业用地，选址符合城市发展规划。

项目位于龙岗河流域，不在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声环境 3 类区，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污（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通过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经分析，项目的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项目建设符合深圳市环境规划及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在深圳市规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在水源保护区，项目属于工业用地，选址符合城市发展规划，项目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地方环境管理要求，选址基本合理。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盖章）：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本人郑重声明：对本表以上所填内容全部认可。

项目（企业）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图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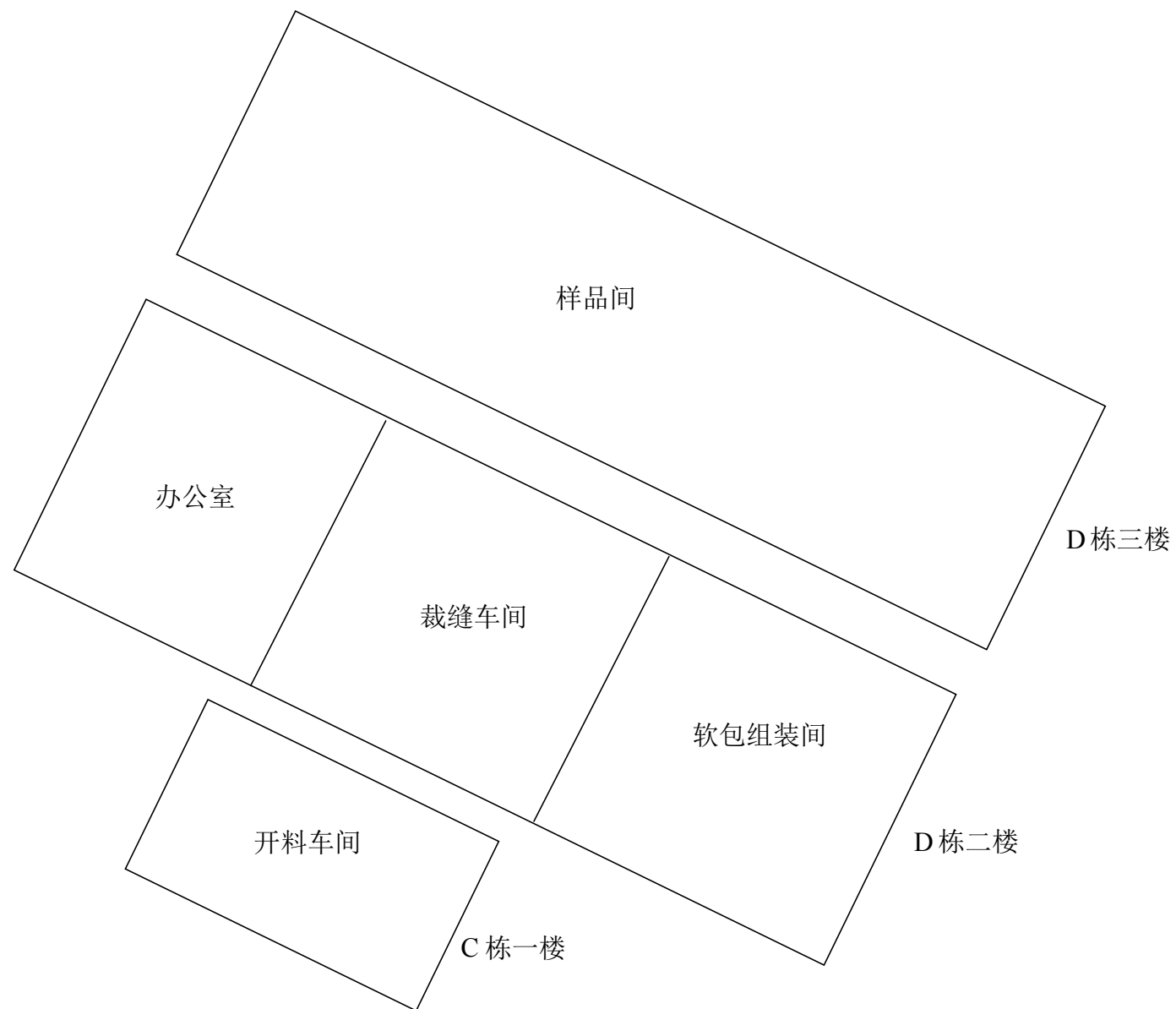
序号	附图名称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所在位置四至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建筑现状及现场图
附图 5	项目敏感点位图
附图 6	项目选址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项目选址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图
附图 9	项目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关系图
附图 10	项目选址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附图 11	项目所在区域法定图则
附图 12	项目选址区域与污水处理厂关系图

附件一览表

序号	附件名称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东面 其他厂房



南面 其他厂房



西面 其他厂房



北面 其他厂房



项目外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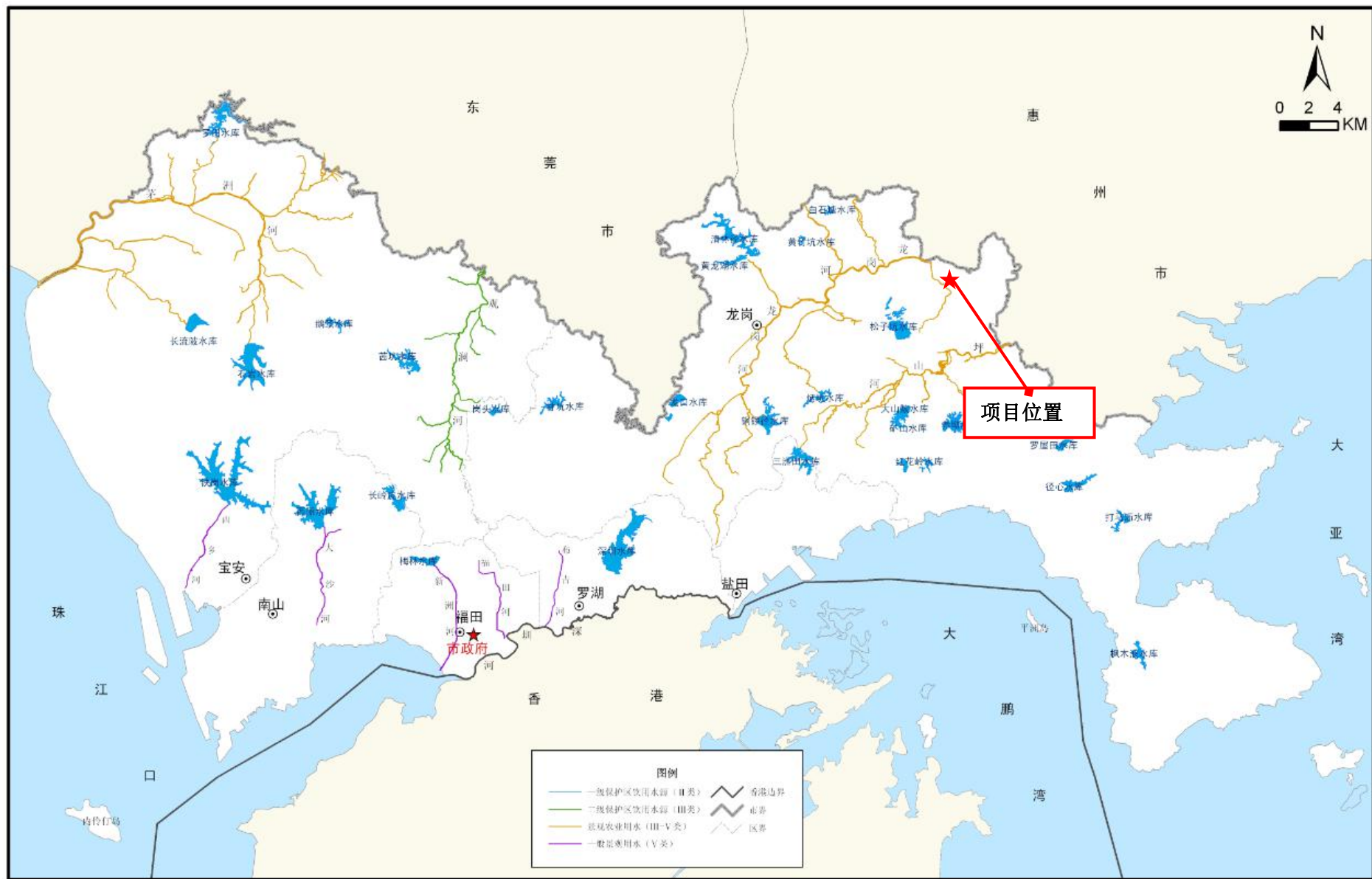


项目车间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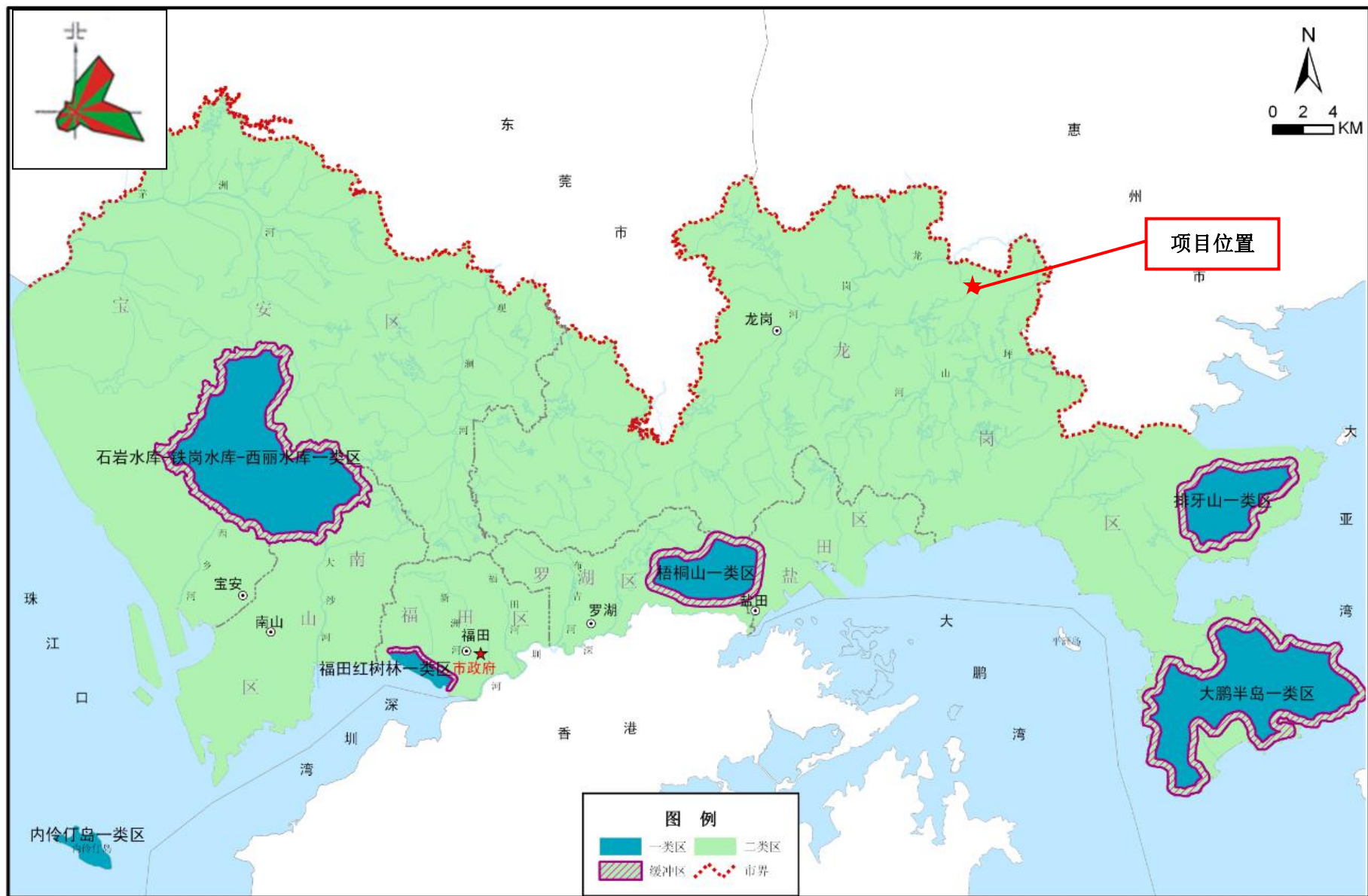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所在建筑现状及现场图



附图 5 项目敏感点位图



附图6 项目选址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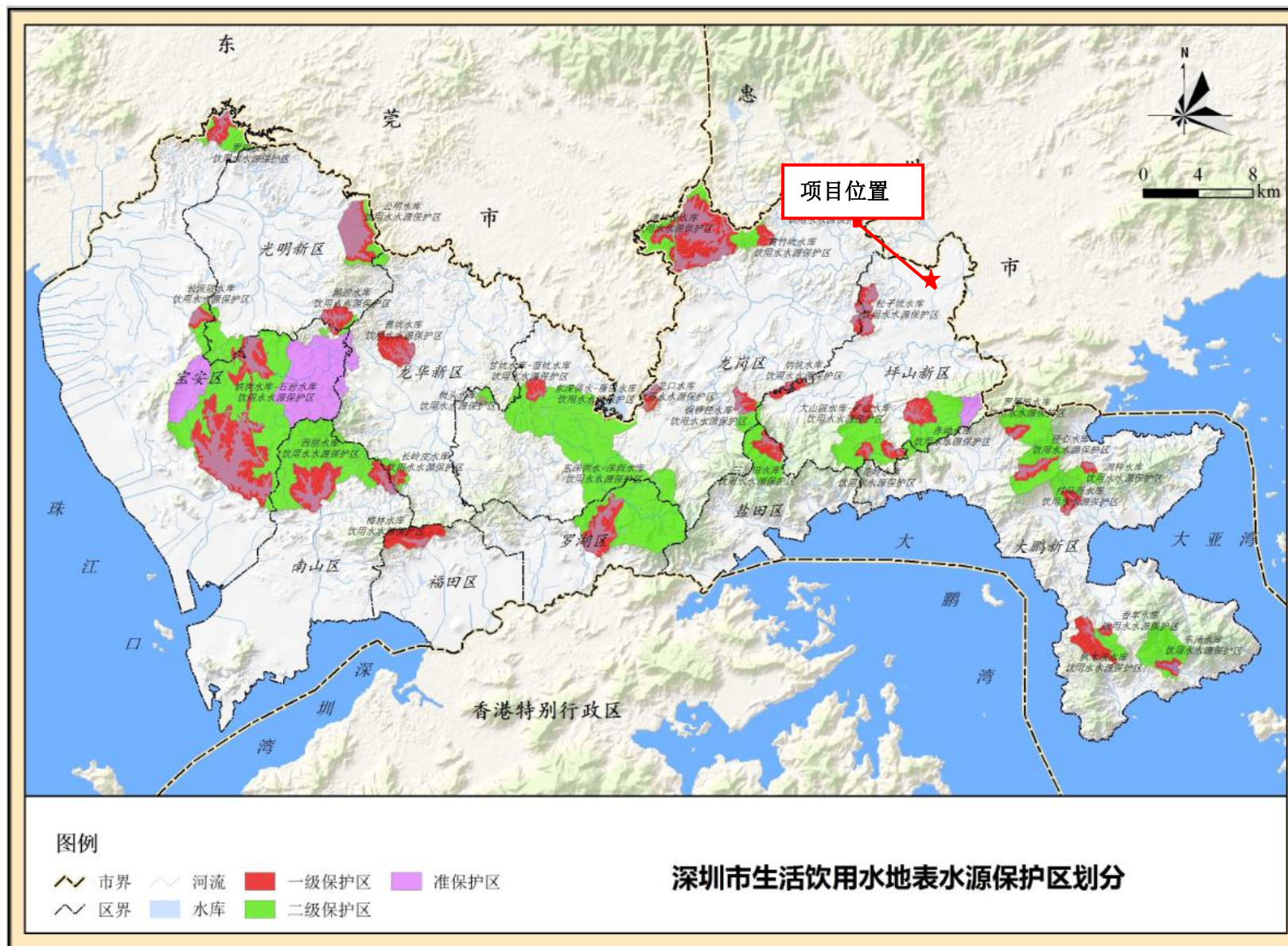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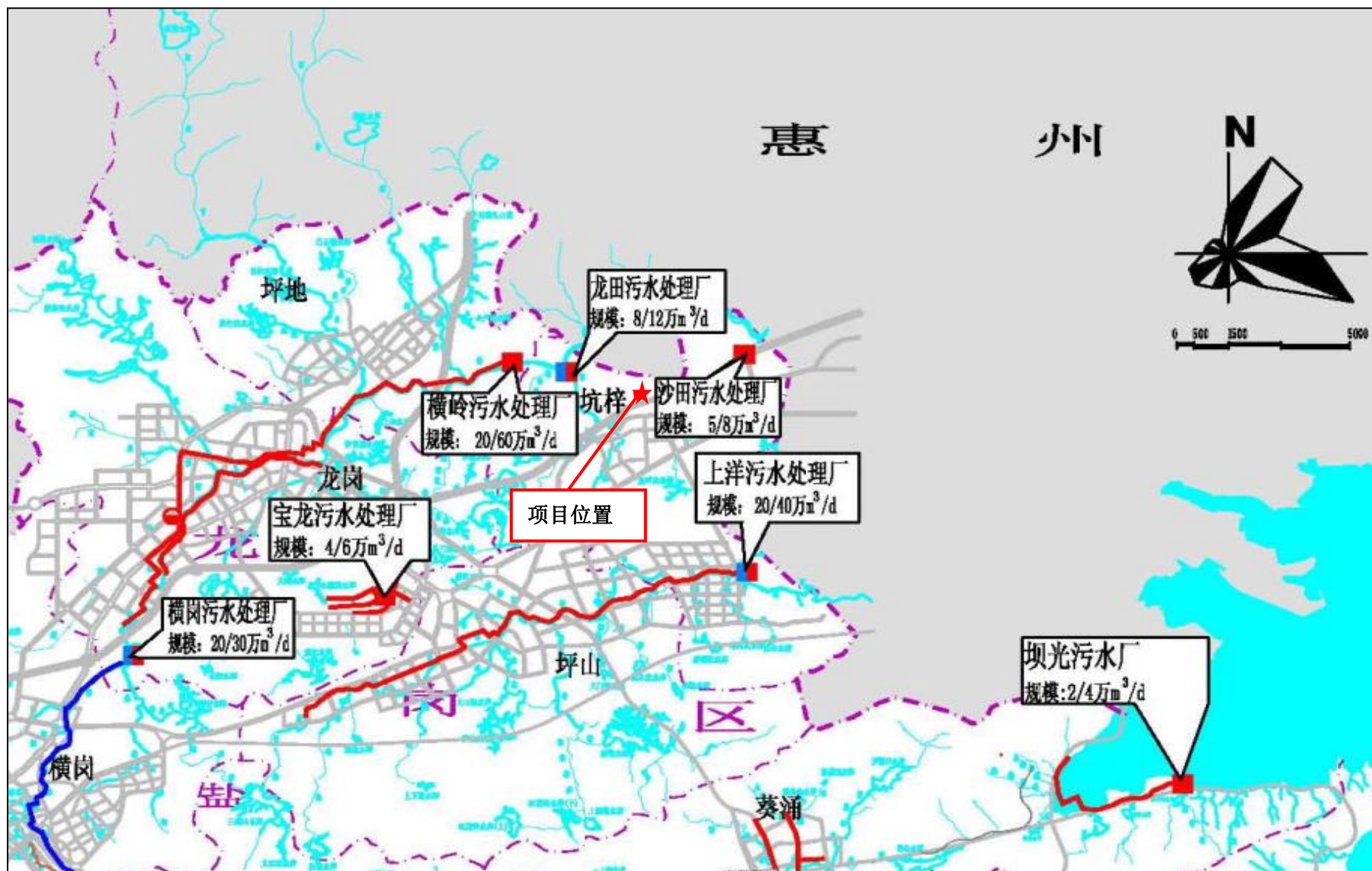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选址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图



附图 9 项目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关系图



附图 10 项目选址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附图 12 项目选址区域与污水处理厂关系图

附件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0t/a□		500~2000t/a□			小于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 据☑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 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 源□		其他在建、拟 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 影响预测 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 OD □	AD MS □	AUSTAL2 000 □	EDMS/AE DT □	CALPU FF □	网格模 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 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 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排放 1h 浓 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 长 (1)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 度和年平均浓度 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C _{叠加} 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 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 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检测	监测因子: (无)			监测点位数 (0)			无监测☑		
评价 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接受□								
	大气环境防护距 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 t/a		NO _x : (0) t/a		颗粒物: (0.003) t/a		VOCs: (0) t/a		

注: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附件 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饮用水取水口 ☐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 重要湿地 ☐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 ;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 间接排放 ☒ ; 其他 ☐		水温 ☐ ; 径流 ☐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pH 值 ☐ ; 热污染 ☐ ; 富营养化 ☐ ; 其他 ☐		水温 ☐ ; 水位 (水深) ☐ ; 流速 ☐ ; 流量 ☐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A ☐ ; 三级 B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 在建 ☐ ; 拟建 ☐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 环评 ☐ ; 环保验收 ☐ ; 既有实测 ☐ ; 现场监测 ☐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 其他 ☐	
现状调查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 开发量 40% 以下 ☐ ; 开发量 40% 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 类 ☐ ; II 类 ☐ ; III 类 ☒ ; IV 类 ☐ ; V 类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 ; 不达标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背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mg/L)
		（）		（）	（）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 ☐ ”为勾选项，可打√；“（）”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